

## 关于有正当理由不从事有配偶身份者活动等时不取消居留资格的具体事例

2012年7月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

根据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以下简称“入管法”）的规定，作为日本人、永住者或特别永住者的配偶并具有“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士，在属于“持续从事具有配偶身份者活动不满6个月的居留”时，将成为取消居留资格的对象，但就此有“正当理由”的除外（参照入管法第22条之4第1款第7号）。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从提高居留资格取消制度运用中透明性的角度出发，决定将符合“正当理由”等时不取消居留资格的主要事例公布如下（关于是否取消居留资格的判断，将根据个别及具体状况而定，并不局限于下文记述的具体事例）。

另外，关于不取消居留资格的具体事例，将结合今后居留资格取消制度的运用状况，根据需要进行增加。

（注）法务省入国管理局在因判明“持续从事具有配偶身份者活动不满6个月的居留”这一事实而拟取消居留资格时，应考虑提供其居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或永住许可申请的机会（参照入管法第22条之5）。即使属于持续从事具有配偶身份者活动不满6个月的居留时，也可能在存在正监护或抚养具有日本国籍的亲生子女等状况时，允许变更其他居留资格。

- 1 以来自配偶的暴力（所谓的DV（家庭暴力））为由而需要临时避难或保护时。
- 2 虽然因养育孩子等不得已事由而与配偶分居生活，但在生计上合一时。
- 3 因本国亲属的伤病等原因，以再入国许可（包括视同再入国许可）方式正长期出国时。
- 4 正处于离婚调解或离婚诉讼时

〈入管法上的规定〉

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摘抄）

（居留资格的取消）

第二十二条之四 法务大臣对于以第一附表或第二附表上栏居留资格在日本居留的外国人士（获得第六十一条之二第一款的难民认定的人士除外。），在判明以下各号所载任何一项事实之时，可按照法务省令规定的程序取消该外国人士现有的居留资格。

一～六（略）

七 以日本人配偶等居留资格（仅限于有日本人配偶身份者（兼作日本人特别养子女（指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号）第八百七条之二规定的特别养子女。下同。）或作为日本人子女出生者身份的持有者除外。）的相关资格。）居留者或以永住者配偶等居留资格（仅限于有永住者等配偶身份的（兼作永住者等的子女，在日本出生，且其后继续居留于日本者身份的持有者除外。）的相关资格。）居留者，居留时持续从事具有其配偶身份者活动不满6个月（有正当理由不从事该活动而居留时除外）。

八～十（略）

第二十二条之五 法务大臣对于前条第一款规定的外国人士，在因判明该款第七号所载事实而拟取消居留资格时，应考虑提供其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居留资格变更申请或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永住许可申请的机会。